

求是齋經濟論集

序

余性慤直，不諧於俗，雖涉世數十年，氣質未變，和光同塵之舉，不願爲亦不能爲也。凡關國家或社會問題發生，有所論列，輒與時人見解有仁智之不同，非敢好爲立異，志在求是而已。余久爲腦病所困，不克徧覽羣籍，旁搜遠紹，安敢與淹洽多聞之士較量長短；然自問生平，不言則已，言必由衷，不自欺以欺世；亦不曲學以阿世，秉此二義，三十年如一日。自民初以迄近年，論文講稿與國計民生有關者所積甚多，惟一經別擇，認爲可存者，僅三十九篇耳。曩年曾刊布政論集一種，多係抨擊時政之作，雖犯禁例，亦所不顧，以貽友好，藉資質正。張肖梅博士謂余曰：盍輯經濟論集以問世，余領之而未爲也。荏苒數年，戰事倏起，株守孤島，索居無俚，乃從事整理舊作，日在故紙堆中討生活，無補時艱萬一，聊以自娛而已。

著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目次

通論

敬告救國儲金團

二

經濟絕交平議

七

何謂經濟侵略

一五

對於蘇聯的另一種觀察

一九

美國停止金本位感言

二八

祝世界經濟會議成功

三〇

統制經濟與中國

三二

財政

四五

民國財政之前途

四六

內國公債問題

五一

閱國定關稅條例有感

六二

統一與財政

六五

評滬商會召集財政會議

六七

關稅縱不自主亦應裁釐·····	七〇
中國財政的過去與未來·····	七三
分裂時期的各省財政觀·····	七七
土地稅法評論·····	一〇一
二十年來國家財政觀·····	一〇四
進口新稅則評論·····	一二二
出口稅則評論·····	一二二
新鹽法平議·····	一三二
國難期中財政與金融·····	一四四

幣制·····

一四七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一四八
論金券條例·····	一五一
京鈔跌價之原因及其補救策·····	一五六
採用金銀並行制·····	一五九
虛金本位與匯兌基金·····	一六四
甘肅幣制計畫評論·····	一六九
改兩用元應注意之二點·····	一八〇

法幣的前途·····	一八三
------------	-----

金融·····	一九五
---------	-----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芻議·····	一九六
-----------------	-----

論現銀外流與印度匯兌之關係·····	二〇二
--------------------	-----

維持銀價與制止投機·····	二〇五
----------------	-----

銀行法平議·····	二一三
------------	-----

白銀增徵出口稅後之影響·····	二二三
------------------	-----

白銀問題平議·····	二二九
-------------	-----

銀價提高果有害於中國乎·····	二四三
------------------	-----

防銀外流策之得失·····	二四六
---------------	-----

如何解決金融問題·····	二五三
---------------	-----

農政·····	二五五
---------	-----

獎進白耕農議·····	二五六
-------------	-----

通

論

敬告救國儲金團

此文作於民國四年，曾載正誼雜誌，其中商權各點，可供後來之借鏡，故存之。

自中日交涉問題起，海上有志士商，深痛亡國之禍，迫於眉睫，於是有發起救國儲金之舉，奔走呼號，輸將恐後，各省亦聞風響應，頗有蓬蓬勃勃之觀，雖其結果若何，未能預卜，而其舉國一致之概，已足表示民氣之一斑矣。愚爲國民一分子，對於此種義舉，惟有盡力鼓吹，安敢稍持異議；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國論固貴一致，惟推究真理，不厭求詳，苟有商榷餘地，不妨姑備一說，以俟同胞之採擇焉。語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愚固不敢以一得自矜，國人斷非浮慕愛國者流，或亦不忍恕然於愚者之言乎？

國人表示毀家紓難之熱忱，蓋不自此次救國儲金始矣，當清之末葉，外人監督財政之說起，奸義者倡設償還國債會，冀集若干億鉅款，一舉償還外債，藉脫債權者之羈絆，此一事也；民國既建，兵燹之餘，公私赤立，國人知無財不足以爲政，舉債爲人所挾持，於是倡國民捐之說，不恤竭其僅有之資財，供政府之浪費，此又一事也；彼之償還國債與國民捐，名稱雖各不同，按其性質，酷與此次救國儲金相類。考其成績，其始未嘗不蓬蓬勃勃，其終均消滅於無形，視國者固嘗譏我國民僅有五分鐘之熱度，雖我同胞亦將以是自餒焉。說者曰：此次救國儲金之發起，決不能以前二事相例，國民程度，與年俱進，既非前日之比，且此次辦法，亦與前二者迥不相侔，償還國債須若干萬萬，而此則僅定五十萬元，金額既少，衆擎易舉，國民捐係純粹義務，悖乎人民之心理，而此則貢諸政府，得受相當之證券，並非一往而不復，由斯以譚，救國儲金之舉，決不終於失敗也可知。況中國存亡，爲四百兆人共同利害所繫，救亡之舉，但當問其當否，不論當其成敗，值此危急存亡之際，苟足以鼓舞同胞之熱誠，喚起人民之敵愾心，何施不可，奚暇作書生之談，爲冷靜的研究，適以自墮其方張之民氣耶？雖然，是說也，愚竊痛之，國民視其國家之危亡，不敢運精密之籌思，立確實之計畫，惟以塗飾耳目爲事，成敗利鈍，固非逆

賭，至於理之是非，情之順逆，無論時之常變，均須兼顧並籌，方可持之久遠；不然，一閱之市，莫得其平，恐風起雲湧之舉，僅足以聳動一時耳目，不足爲悠久之圖也。大抵事之集也，視乎勢；勢之成也，審乎情；情之協也，衷乎理；是故理治則情順，情順則勢得，勢得則事舉，苟於其理不洽，於情不順，則其結果僅有五分鐘之熱度也，事之當然，無足深怪。竊欲本其良知，發揮意見，爲我救國儲金團諸君進一解，非以墮我方張之民氣，正欲團結我久遠不渙之民氣，非以沮我同胞愛國之熱忱，正欲促成我民救國之大業。倡議者以爲羣衆心理易受刺激，此舉可咄嗟立就，其實並不盡然，蓋儲金集散之理，關係乎經濟；人民出其所儲以助國用，關係乎財政；標救國之名以資號召，應循名以課其實，則關係乎政治；條理萬端，非簡單之詞所能罄，不厭詞費，試縷陳其意見如左：

今日之中國，非已瀕於破產之域乎？人民生計日蹙，困苦顛連，殆類涸轍之鮒，每年負擔四萬萬之賦稅，貢諸政府，以充政費，其中償還外債本息者十之三，供軍用者十之四，支給其他政費者，僅十分之二三耳；以償還外債本息之數，與每年國際貿易之輸入超過額合計，中國現銀須每年流溢海外者有二百餘兆之多；幸在歐戰未起前，尚有各種借款之輸入，國際匯兌，始克稍保其均衡，此後戰禍雖息，舉債不易，現銀祇有輸出之一途，並無抵補之方術，金融益滯，生業愈窘，吾民其何以卒歲耶？欲籌出入之均衡，舍開發利源外無他道，欲謀開發利源，則非籌資金不辦，求之於外既不易，勢不得不求之於內；若是乎吾民少數僅有之資金，以與歐美國民之所有者相較，雖若滄海一瀉，太倉一粟，無足輕重於其間，而在吾民視之，將特爲惟一活命之源，愈益寶貴而護持之矣。縱悉舉所有以投諸生產之途，猶恐救死之不暇，奈何據他人之慨，爲孤注之計，浪擲於無用之地乎？今之倡救國儲金者，公然致電政府，聲明以五千萬元供軍用，吾不知彼等是何居心；將謂軍備爲救國惟一之具耶？則自清季籌設水師訓練新軍以來，力征經營，已逾數十載，所費國帑所耗民資不下數千兆元，即以今日國民所負擔政費之十四五，概充軍用，試問養兵之成效何在？以吾民脂膏購得數萬噸之艦，同胞汗血供養數十萬師之衆，不以禦外侮，而以防家賊；不以保衛全國之同胞，而以擁護獨夫之地位；乃猶以爲未足，於吾民平時所負賦

稅公債之外，復開一特別報效之門，創設新奇貢獻之品，所謂救國儲金者，吾不知彼等之用意何在也。設使五千萬元如數湊集，在吾民能力已竭，始如懦夫之扛九鼎，有斷臂折肱之虞矣，而以貢於政府，尙不足博其一粲何則？彼輩猶富家子，揮霍已成習慣，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區區五千萬元，不足以購頭等鐵甲戰艦二三艘，不足以供模範團經費一二年，不足以設兵工廠二三處，不足以養疊床架屋之軍事機關員役數萬人，嗚呼，吾民胡太不自量，乃謂此區區者足以博政府之歡心耶？世人對於吾人之說，或將目爲不平之徒，懷挾成見，不足置信，則試述大總統特任之都肅政史肅政史入告之言，以爲徵信，其言曰：我國陸軍號六十萬，歲費一萬五千餘萬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而臨事尙不敢一試，誠可痛心。查日本常備之軍，約五十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之半，相懸如此，甯無浮冒，急宜比較大加裁減。又曰：日日憂貧，而在在浪費，困窮之極，其禍有不忍言者。夫以彼在朝者之地位，宜以媚茲一人爲天職，乃能切實敷陳，主張公道，吾獨不解海上一二豪商，獨不恤舉吾民特以活命之少數資金，爲其獻媚之具，噫，以此輩之智識心術，乃欲侈譚救國，倖獲浮名，多見其不知量耳。

諸公固皆抱純潔之愛國心，亦疾首痛心於政府之無道，決非甘心爲彼少數人所利用，於是必有爲之說者曰：今日爲急則治標計，非厚集兵力不足爲外交後盾，款項既集，徒手以奉諸政府，亦心知其不可，自非要求監督權，不足以達救國之目的也。諸公之能見及乎此，固我國家之幸，諸公既以監督權爲國民自衛之利器，亦知監督權從何處發生乎？豈五千萬元既集，政府即認諸公所設儲金團爲法定之監督機關乎？公等指定此款創設兵工廠，難保政府不挪作別用乎？縱使不然，政府將提出該廠之特別會計，要求諸君之通過乎？吾有以知其不然矣。西諺有云，不出代議士，誓不納稅，公等縱不提倡救國儲金，每年四萬萬之賦稅，歸誰負擔？內國公債儲蓄票一再之勒派，由誰承受？尙不足爲享有監督權之代價乎？公等於應有之監督權不爭，乃欲爲例外之要求乎？且公等將求其實際，抑僅爭其虛名，如僅爲塗飾耳目計，則不待儲金之報效，政府已下召集立法院之令矣；吾知公等及一般夢想國會者，均將欣欣然色喜曰：政府果將實施憲政，而以立法權

監督財政權予吾民矣。試問新約法規定立法院之權限，若何？果足舉立法機關之實否？足爲吾民權利之保障否？他事姑置不論，僅以監督財政言，立法院如否決某年度之預算案，總統按照約法，行使其最高無上之大權，任意解散議會可也；蹈襲前年度預算可也；施行財政緊急處分可也；行動自由，無施不可，誰能問其責任，其屬於軍事之費用，立法院尤無權干涉；審計院更不能過問；支出縱極浮濫，以統率海陸軍大元帥之名義批准，即成鐵案；除客卿事前監督拒絕簽字外，（在支用善後借款時有此事實）萬無移易之理。吾民苟有一分能力，報效政府，盡其孝子順孫之義務而已，何必云吾將有所要求，吾將以易監督權。嗚呼，吾民三年來之迷夢亦可以醒矣。吾知公等愚闇決不至此，或者痛國家之積弱，憤強鄰之憑陵，急不暇擇，但望得拿破崙克倫威爾其人者，立功域外，以揚國威，國民雖受專制之痛苦，不妨暫爲忍受，姑先盡力輔助政府，以作敵愾之心，盡衛國之責。吾聞此說，吾心滋戚矣。此次中日交涉，日本以哀的美敦迫我承認慘酷之條件，日本豈真有啓釁之決心而出此耶？蓋亦熟審我當局之心理，決不出堅決拒絕之舉，故不憚虛張聲勢以遂其大欲。夫以比利時之弱小，尙有利渠之劇戰，盡凡爾之堅守，決決中華，乃竟不若比利時。吾聞軍事家言，中國如與日人交鋒，盡力抵抗，可支四閱月之久，政府果有此決心，於交戰期內，歐洲局面必有變動，至最後解決時，日人未必得完全之勝利，此固可懸揣而得者。乃政府以甲午庚子之失敗爲殷鑒，勝算獨操，不戰而作城下之盟，公等所仰望之拿破崙，克倫威爾，中國決不產生此等人物矣。且夫國之立於大地，必有其本質，今各國之能爭雄海上，競事殖民，將謂恃其巨砲鋼艦之力乎？抑另有可恃之道乎？以公等之熱誠標救國之大義，呼號奔走，喚醒同胞，吾知公等於此中義蘊，必已洞悉無遺，雖然，恐勿憚詞費，試以救國之本義進：

國何以當救，恐其覆亡無日也；國何以至覆亡，以其不能自立也；是故籌議救國之方，不如講求立國之本，立國之本何在？一言以蔽之曰：政治問題而已。政治問題解決，而後財政之整理有其方；行政之刷新得其道；教育可普及；實業可振興；養兵可收實効，不至虛糜國帑；各國之所以克臻強盛，如斯而已。公等如謂急則治標，救亡莫先於擴充軍備，姑如公等之意，

以擴充軍備立論：設言中國將來之敵爲某國，則中國軍備至少須與某國相若，彼戰艦有六十萬噸；常備雄師二十餘萬人，一旦有事，續備後備，可調集百餘萬人；其製造之兵器，今爲輸出品，以供歐洲交戰國之用；今以我政府盡力搜括，每年出入不數數千萬，欲急起直追，與彼並駕，果能辦到否？無論公等僅籌五千萬，杯水車薪，無濟於用；使吾四百兆同胞節衣縮食，悉舉其所有以充軍費，軍備雖張，吾民恐已入枯魚之肆矣。是故立國之道，無所謂治標，本之不治，標未有能治者。今者外交失敗，當局亦有刷新行政之宣言，彼之所謂刷新行政，非吾之所謂解決政治問題也，解決政治問題若何？有治道，有治術；治道在開誠布公，不排異己；治術在全國上下活動於一定範圍以內，確舉民主主憲之實。今日人民活動之範圍日見縮小，元首活動之範圍日見膨脹，真有如英諺所謂除易男爲女，易女爲男外，無不能爲者，以萬世一系之君主，尙有望塵莫及之歎；而吾國猶擁民國之徽號，稱於世界。今世人以外交失敗爲國恥，其實國家之形體不具，精神焉附，安足以言對外，國恥莫大於此，雖傾西江之水以灌之，不能滿其辱矣。要而言之，吾等對於今日之政治，固無絲毫之希望，所以曉曉不休者，見公等持救國名義以爲號召，在少數倡議者真心救國與否，雖不可知；而在多數附和者，則確具高尚純潔之理想，以救國爲惟一之目的；吾等以爲人心不死，事尙可爲，不得不就救國本義，反覆陳說，冀公等之感悟，易其術而施也。公等在今日所以自處者，要不外積極與消極兩端；積極的責任，以養成政治能力爲先務；消極的責任，以抵抗苛征暴斂爲前提；政府因財政之窘，不得不有求於吾民，吾民今日自衛之惟一武器，惟在納稅與應募公債兩事；正當之稅，吾民固無可解免，其有苛暴無理者，不妨出死力以相抗；公債之用途不明，儘可拒絕其勸募。夫當局之威福自恣，吾民固無如彼何；吾民不願解囊相助，彼亦無如吾民何。更以積極的方法，培養政治智識，增進政治能力，勿爲獻媚之醜態，勿曠民主立憲國民之天職，如是則政治不患無軌道之可循，雖有獨夫專制，決不能生存於二十紀之世。循是爲之，一二十年後，國未有不強盛者；縱萬一不幸，中途遭意外之侵略，未有不能恢復者。公等今日何不務遠大之圖，而徒爲枝節上補救，反有助桀爲虐之嫌乎？

經濟絕交平議

此文曾登民國十六年一月的銀行月刊

近年以來，每遇對外問題發生，民間必有抵貨運動，甚或高唱經濟絕交，使此等言論舉動，果有持久性則一經提倡，相率奉行，可收一勞永逸之效，不必年年爲之，外人早已知難而退矣。十四年之夏，滬案條起，抵貨絕交之聲，又高唱入雲，羣衆心理，尙嫌未足，盛倡『不合作』之說，而罷市罷工之舉，亦實現於上海，波及於他埠，舉國洶洶，銳不可當，其聲勢之壯，意氣之盛，幾欲撼山岳而翻江海，稍有理智之士，不甘隨聲附和，只有沈默以觀其究竟而已。

不合作與經濟絕交，範圍各有不同，辦法亦非一律，試先論不合作：

印度甘棣 (Gandhi) 倡不合作 (Non-cooperation) 之說以抵抗英國，其具體辦法若何，則有一九一八年全印國民議會公定條款，計分八目：(一) 不受英政府所給官銜爵位；(二) 戒酒；(三) 一切學童脫離英人教育；(四) 自建大學，以印度國語及手工爲主科；(五) 拒絕英國法庭及律師；(六) 不用洋布而用印度土布；(七) 印人不再在英國政府及軍警界服務；(八) 不納稅。由此觀之，凡隸英人管轄之下的印人，不論政治經濟或文化學術，均將與英人脫離關係。其運動範圍既甚廣漠，而在事實上則與英人處處接觸，其中困難情形，不難推測，而知卒因犧牲甚多，不克堅持到底。然此舉爲英人所畏忌，在無形中尙能收若干效果者，則以有左列各原因在：

(1) 甘棣人格甚高，其倡此運動也，不含絲毫作用，故能得民衆之真正信仰。

(2) 對於外來之凌辱，既絕對忍受，其對他人不能一致者，亦任其自由，決不稍加強制，所謂非暴力主義 (Non-Violence) 是也。

(3) 甘棣力主尊重個性，以爲凡人應對自己人格負責，不應服從此外權力；彼之理想的社會組織，以博愛互助爲原

則，決不設領袖制度及一切階級分別。

(4) 甘棣平日主張，反對物質文明之發達，並以身作則，力崇樸素，拒洋布而用土布，印人亦受其感化，各備手紡車，自製自用，於是回到紡車去 (Return to The spinning wheel) 之口號，流傳於全印人民，其堅忍刻苦於此可見一斑矣。

由上述者觀之，所謂不合作者，雖以一致團結為號召，亦聽人自由，決不強制；外人若加凌辱，亦取犯而不校主義。倡議者更率先躬行，堅忍刻苦，以其高潔之人格，感化全印同胞，羣衆遵其信條嚴守序秩者固多，其強人從己，舉動輒出常軌者亦屬不少，甘棣則垂涕而道，不憚反覆勸戒，此可見羣衆運動，易驚感情，雖以人格最高潔之甘棣處之，亦覺應付為難矣。若欲以甘棣之說推行於我國，必須對於中外合作一作解除，即共同研究學術或合組公益團體，均在停止進行之列，試問於吾國前途究有利益否？且我之採取不合作手段，所以對付帝國主義也，今日列強不允撤消惡約，其志在侵略固無論矣，即號稱以平等待我者，考其對我行為，亦不免含有侵略意味，凡係侵略我者，須以不合作手段對付之，此非恢復閉關狀態不可。試問事實上果能行否？即不以列強全體為敵，先注重一二國試行不合作主義，則其所採手段將聽人自由乎？抑出於強制乎？出於強制，則與甘棣本旨顯相違背；聽人自由，則人各有心，未必萬衆一致。況我羣衆運動之領袖中，果有甘棣其人，能以高潔之人格感化同胞乎？吾恐無論誰何，不敢斷言此種運動確能持久，而為長時期之奮鬥矣。

經濟絕交能否實行，亦須確定其範圍，方可加以論定，茲先假定辦法如下述各項：(一) 不買貨；(二) 不賣貨；(三) 不做工；(四) 不雇用外人；(五) 不乘外人所辦輪船及火車；(六) 不用外國銀行鈔票不存款；(七) 租界內華民不納捐稅；(八) 不借外債不募洋股；(九) 不購外國債券股票，以上九項果能辦到，國人可躊躇滿志矣，外人亦可知難而退矣。然而能否實行，尙待討論，上述九項中，除六七九各項有利無害，實行並無妨礙外，此外各項，或利害參半，或有害無利，或害多於利，須先詳細討論，不可冒昧嘗試，即使不顧一切，貿然行之，亦決不能持久，徒作無謂之犧牲而已。

十四年之夏，五卅案發生，罷市罷工相繼而起，愛國熱忱，甚可敬佩，然交涉事件尙無眉目，商民支持匝月，仍復開市，工人罷業期間較久，其始華洋各廠同時罷工，繼因對外目標，注重英日，僅在英日各行廠服務者一律罷工，英日各輪之華海員，亦一致輟業，租界工部局乃以煤斤缺乏，運輸不繼爲辭，停止供給電力，各華廠夙仰給電力於工部局者，至此大起恐慌，與之再三交涉，該局乃謂華人若能復工，電力仍可照常供給，各華廠因無電力供給，亦不得不被迫停工矣。考上海一埠需用煤斤，年約一百三十萬噸，大抵以日煤爲多，日煤進口價值，約占洋煤進口全數五分之三，上海爲工業集中地，需煤甚多，何以舍華煤而購日煤耶？則以我國產煤之地，交通不便，運費又貴，捐稅甚重，運輸既耗時日，煤價亦嫌較昂，此所以舍華煤而用日煤也，在英日商輪服務之華籍海員，既一律輟工，航業暫停，運煤不便，工部局乃以存煤不足爲口實，藉爲抵制之計。蓋在中國境內之航業公司，家數雖衆，以英日商輪之噸數爲最多，茲將民國十三年各國航輪噸數及其百分比比例列左：

船	籍	噸	數	百	分	比
中	國	三三、二八八、三六三				二三·五四%
英	國	五五、七一五、九二五				三九·三九%
日	本	三四、七五九、八八四				二四·五八%
美	國	六、三五九、五八九				四·五〇%
其	他	一一、三〇九、〇六六				七·九九%
共	計	一四一、四三二、八三七				一〇〇·〇〇%

英日商輪噸數，計占十分之六七，華籍海員一經罷工，彼英日航業公司所受損失甚巨，固可不言而喻。但因裝貨噸位驟

減半數以上，運輸停滯，往來不便，不特英日貨物受其影響，即其他洋貨亦咸運銷阻滯之苦，不特洋貨運銷有礙，即出洋土貨及運銷境內之國貨，亦皆受其影響，其往來旅客受擁擠而多耗費，更無論矣。然則罷工之舉，不特抵制英日，其他一切亦在抵制之列。考各國通例，沿海航權許外人享有者，僅比利時一國；英國則採互惠主義，法美日等國均加禁制。外人在我國，不特享有沿海航權，即長江內河，亦許外輪自由往來，此固由於不平等條約使然，然我國創行航業，已歷四五十年之久，因循坐誤，從未積極擴充，所有噸數，僅逾全體十分之二，政府未嘗妥籌保護，實業家不自振作，亦須分任其咎。招商局爲我國最大航業公司，積弊甚深，不易補救，近因多數船隻爲軍閥徵發，海員扣留，竟自宣告停航，設使外籍商輪，均移轉於華商之手，則江海各岸交通，勢將完全停止矣。我國航業不興，固由於外商壓迫所致，自身不知振作，政府任意摧殘，此二者均爲重要原因。要而言之，外商航業權尚未取消以前，華籍海員一致罷工，則運輸容量驟見減少，非特洋貨少銷，即國貨銷路亦將停滯，來源既稀，貨價自昂，用戶亦甚受痛苦，自殺政策，莫甚於此。且我國各項事業未見發達，游手之民，服役於外人廠肆者頗多，若爲愛國名義所束縛，勢不得不停止職務，欲圖他就苦無別途，只有束手待斃，爲愛國而餓死，是不啻人人爲夷齊矣。夫使華商事業勃興，待遇即未必較優，華籍員工均將舍彼而就，此雖無愛國名義加以驅迫，固將奔集於華商之門，不啻水之就下焉；乃今則有大謬不然者，既無廣廈萬間，可爲儘量容納，而又欲使現有職業者一律罷業，無業者既不能使之有業，有業者反欲使其失業，人盡棄其業而奔走相告曰愛國愛國，嗚呼！此等愛國運動，果能持以永久而爲長時期之奮鬥耶？自滬案發生後，罷市才及匝月，罷工僅支持百日之久，粵省對港罷工，期間較長，達一年以上，其原因有二：一由政府酌予給養，雖未必與工資相等，尚可暫免凍餒；二由糾察隊稽查嚴密，私自復工者若被發覺，逕加嚴罰，然用種種方法以延長罷工期間，依然不能持久，近粵政府已明令撤銷糾察隊，恢復粵港交通矣；失業工人既難安插，乃令改充兵士，或任軍中夫役，仍不能盡數容納，此可見對外罷工之舉，彼我之間，均蒙損害，凡爲國家計久遠者，決不肯出此孤注一擲也。夫工人因生活日高而請加薪，或因待遇不良而謀改善，羣起要求，要求不遂乃至罷工，此不失爲

工人自衛之策，今各國立法，均承認罷工爲正當，凡單獨行動不認爲有罪者，即其團體行動亦屬無罪；（不論團體個人凡有軌外行動均爲犯罪）粵政府對於刑律禁止罷工之規定，宣告取消，蓋循各國通例，固應有此一舉；工人爲增進自身利益起見，不得已出於罷工，亦爲世人所共諒；若爲人傀儡，徒作犧牲，俾利用者藉以達其特種目的，竊爲工人不取。夫因經濟上之理由，被迫而罷工，不問其雇主爲洋商或華商，均屬無可避免，使華商而厚給工資，待遇較優，工人當然舍彼而就此，不待局外人驅使，工人必能善自爲謀，使華商所給工資不多加，待遇不加厚，而又不能使失業者悉數容納，則工人雖欲不爭赴洋廠，勢亦有所不能，此豈用愛國之口頭禪所能挽回者耶。

對外罷工，既恐不能持久，不賣貨於外人，其利害果若何？我之出洋土貨，多爲農產品，或爲工業用之原料，彼利用華產，製成熟貨，運銷我國，得善價而沽，我若不先賣原料於彼，彼不克製成熟貨，藉以攫取厚利，此舉有大不利於彼，而無損於我，似可實行而能持久矣；不知國產原料，所以須販運出洋者，因國內所求者，尙不足盡供給之量，供給有餘，必須外溢，即以棉花一項而論，各紗廠實爲最大用戶，國內華商紗廠僅逾全錠數之半，我若對於洋商一律不賣，則其餘數將銷納於何處乎？況他種國產，在我尙無大宗需要，在彼則有特種用途，（如桐油可製特種洋漆，豆粕以供農田肥料是）此類國產之輸出，固有利於彼，亦非無利於我；蓋我工業不興，輸入超過輸出，此類國產出洋，可抵銷一部分之輸入，若輸出量再能增加，則國際收支或可保其均衡矣。至絲茶兩項，既非平民日用所需，增加輸出，更屬有利無害。且土貨銷路本在海外者，年年輸出鉅額，國內金融賴以周轉，舉凡生產者居間商人及其他有關各業，莫不資以爲生，一旦輸出杜絕，則此輩生計非頓陷於絕地乎？社會金融非將大受影響乎？故華人供給勞力或貨物，以應外人之求，彼我均蒙其利，未便與之絕交，若外人供給勞力貨物或資本，則我所持態度應若何？

外人供我勞力貨物及資本，我應接受與否，須熟權利害而後加以論定。試先就資本與勞力言之：則亦須加以辨別。有應堅拒者；有可爲利用者；外人以資本供給我政府，或爲政治借款，或藉振興實業之名而仍挪作他用，不可不嚴拒者也。民

間實業家或募外股，或借外款，苟能藉外資而興地利，而經營之權操之在我，此有益於我而無庸拒絕者也。客卿越俎代謀，固應在排斥之列，若為技術人員，富有經驗，楚材晉用，亦屬得策，似無排斥之必要。至外來貨物應否抵制，更非片言所能斷定，試評論之如下：

考抵貨之舉 (Boycott) 濫觴於歐洲，(蒲伊考脫之得名，乃由愛爾蘭農場管理人蒲伊考脫，苛待佃戶，旁人憤其橫暴，相約對彼拒絕交易而起，此後凡屬同盟抵貨，均稱蒲伊考脫矣。) 大抵勞動者日用必需之品，易為人所抵制，譬如啤酒廠或麵包公司之傭工，因要求不遂倡議抵制，勸告各用戶對該業主所製貨品一律不買，該業主恐受損失，固有不得已而容納其要求者，或竟始終堅持，則不免兩敗俱傷矣。其抵制方法，對公眾加以強迫，或造謠誹謗，損害他人信用，均為國法所嚴禁。若用此手段，施諸國際，在彼弱小之邦，偶一為之，未有能奏奇效者。我國抵貨之舉，肇於清季，其始抵制美貨 (因美人虐待華工) 繼則抵制日貨 (因二辰九私運軍火事件) 鼎革以還，幾無年不有抵貨運動，大抵以對日者為多。茲將歷年對日運動及其進口貨值，列表比較如左：

次	數	原	由	年	份	對	華	進	口	貨	值	前	三	年	進	口	平	均	貨	值	比	較										
第 一	次	二	辰	九	事	件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五	二	五	〇	〇	九	六	〇	五	九	九	四	三	〇	四	略	減			
第 二	次	安	奉	鐵	路	案	宣	統	元	年	五	九	九	七	五	一	八	七	五	七	〇	〇	九	九	〇	八	略	增				
第 三	次	二	十	一	條	案	民	國	四	年	一	二	〇	二	四	九	五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九	四	四	三	三	增			
第 四	次	收	回	青	島	問	題	民	國	八	年	二	四	六	九	四	〇	九	九	七	二	〇	七	〇	〇	五	三	九	六	增		
第 五	次	收	回	旅	大	問	題	民	國	十	二	年	二	二	一	〇	二	四	二	九	七	二	二	三	六	四	一	三	二	九	減	
第 六	次	五	月	三	十	日	案	民	國	十	四	年	二	九	九	七	五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六	〇	七	一	六	八	一	大	增

前年五卅案，因日廠員擊斃華工，英捕鎗殺華民而起，抵貨運動係對英日兩國，茲將是年英國對華進口貨值及前三年